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

中華民國建國十七紀念

印編館書圖中央立國

民國七十年十二月

蔣復璁題

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民國70年 台北市 該館印行

[3]451面 有表 26公分

附錄：1. 圖書館法令； 2. 圖書館標準

I.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

020.582
8656
70

編印者 國立中央圖書館

發行人 王 振 鶴

發行者 國立中央圖書館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海路 43 號

電 話：(02) 3147320 ~ 1

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臨沂街五號

電 話：(02) 3210811-3 (3 線)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

序　　言

我國新圖書館運動雖發軔於遜清，實開創於民國。就其發展過程而言，民國初創，新教育制度推行，圖書館事業深受重視，而圖書館的設置亦蔚成風氣。繼而抗戰軍興，烽火遍地，各地圖書館甚多燬於兵燹，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以致停滯不前。政府遷台後，一切欣欣向榮，圖書館事業在安定中求進步。尤自民國六十八年起，政府大力推行文化建設，在各縣市普建圖書館，全國圖書館界並合作推動自動化作業，圖書館事業的發展顯已邁入一新的里程，值此時機，本館邀約圖書館界同道籌編圖書館年鑑，其目的即在記錄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史實，並報導其現況，以作為建國七十年的獻禮。

本年鑑編輯委員會於六十八年五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邀請參加人士有嚴文郁、藍乾章、胡歐蘭、張鼎鍾、周駿富、劉崇仁、汪雁秋、張錦郎、鄭恆雄、黃淵泉、宋建成及蘇精等先生女士，由本人召集之。會中決定年鑑內容包括：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經緯、現況調查、專業教育、學術論著、團體組織、大事紀要及法令標準等章，並採分章編撰方式進行，預定六十九年春截稿，七十年初出版。嗣以圖書館年鑑之編印，事屬創舉，乏前例可循，有關資料徵集費時，以致稍延時日。其中現況調查部分因其內容截至民國六十八年底止，為免延擱而有失參考價值，乃於六十九年底先予單獨輯印，以「台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」為名出版，現年鑑稿業已全部編齊，仍照原計畫將該部分資料收入，以成全璧。

本年鑑之編印，承蒙圖書館界先進及同道惠撰各章文字，以及各圖書館填寄統計資料，始順利完成。有關編務，無論為徵稿編校，悉委本館編輯蘇精先生主其事，一年餘來，至為辛勞。茲全文付梓，謹贅數語，略述編輯經過，並對撰稿及參與工作的各位先生女士表示謝意，更盼各界學者專家就疏漏之處多予指正，以期第二次圖書館年鑑更臻完美。

王　　振　　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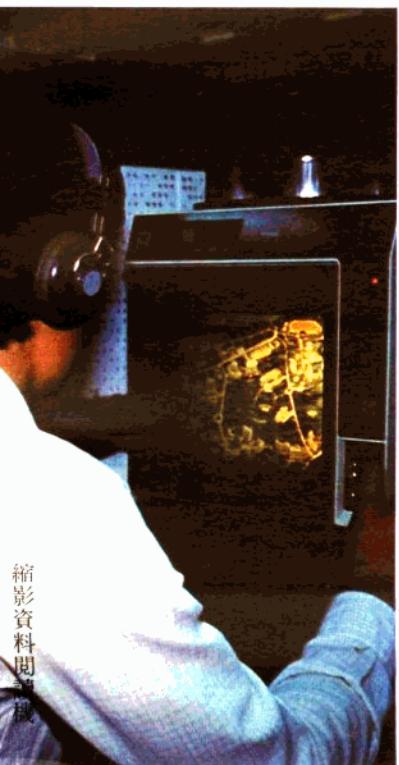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
於國立中央圖書館

我國的圖書館事業以現代化的設備，蒐集、整理、保存資料，服務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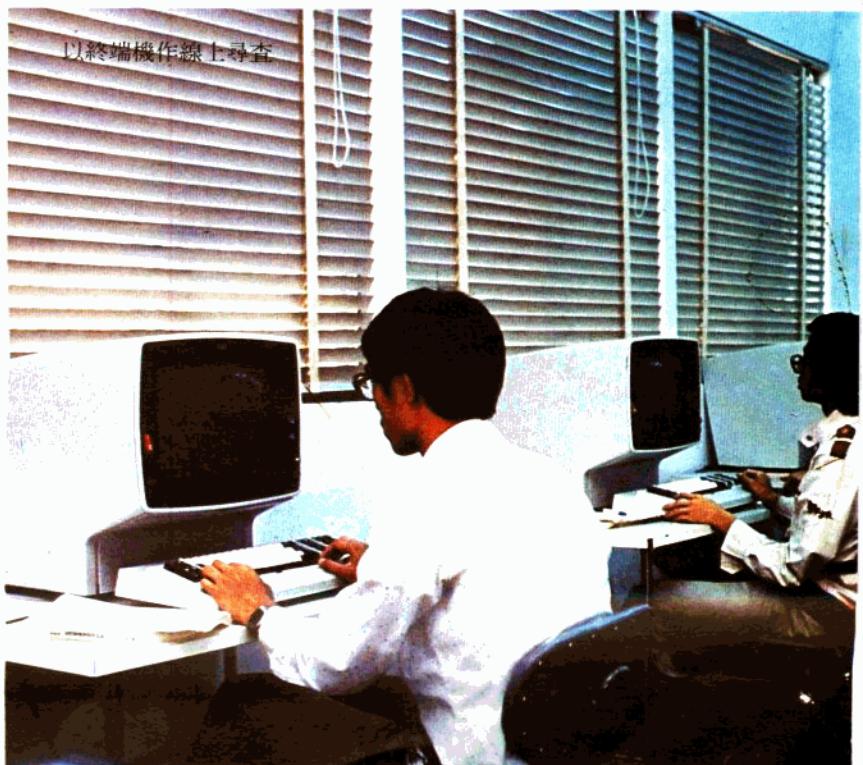
錄音帶轉錄機



以終端機作線上輸入



以終端機作線上尋查



以多樣化的服務方式，滿足國人求知的需要。



政府出版品之二

政府出版品在圖書館界又一
稱謂「官書」，據中之載：

「官書」，舊稱「官書」，

「官書」，謂之官書。」

由官中所判或所藏者，三官中

書，謂之官書。」由此可知，「官書」較早是指官

方文書，後來政府的出版品增多，於是政府機構所

出版、編輯、撰寫的檔案、公報、小冊子、書籍、

圖表等，都屬於政府出版品。

「官書」一詞出現在典籍之中，可見於周禮天

官宰夫：「掌百官之徵令，辨其八職，...六曰史

，掌官書以贊始。」宋代歐陽修在龍閣待漏院中也敘

述：「汝父為史，常夜炳炬官書。」由此可见，我

國很早就有了政府出版品，只是沒見在這樣紀述

過發行。

尚書（圖一）是我們目前所能看到最早的政府出版品，這本書是孔子弟子顏淵處商周時代的典謨訓

錄所完成的。周代以後，我國歷代政府的出版品更

多，具有代表性的有大唐六典（圖二）、大明律例

（圖三）、清太常寺則例（圖四）等，不過真正發

行於全國且具有宣導作用的政令性政府出版品，則

是清光緒卅三年（西元一九〇九年）一九月廿日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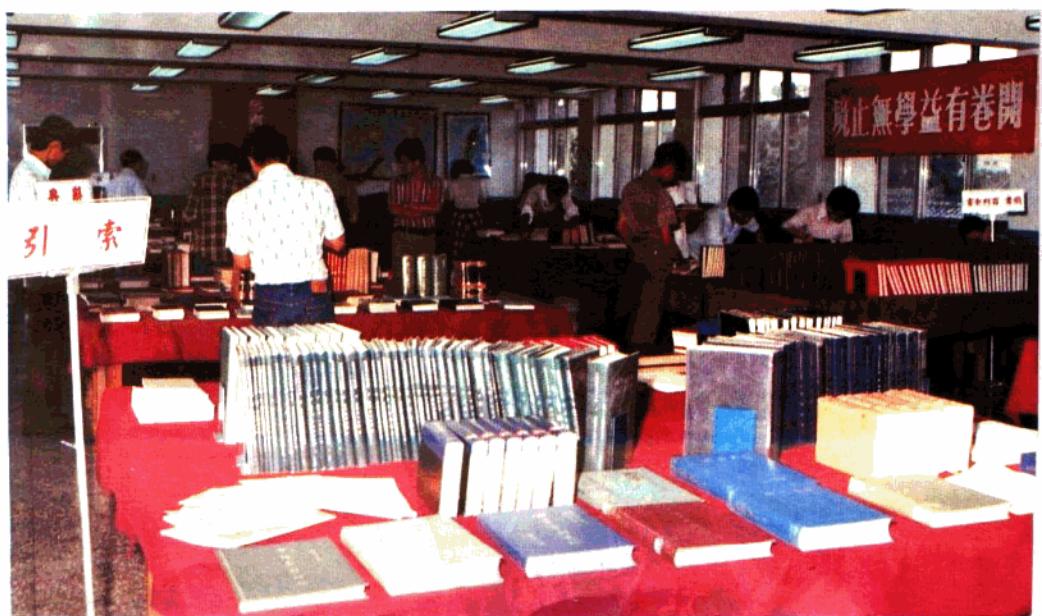
印行的政治官報（圖五），民國成立以後為政府公

報一也就是現在的總統府公報的前身一所代替，普

遍發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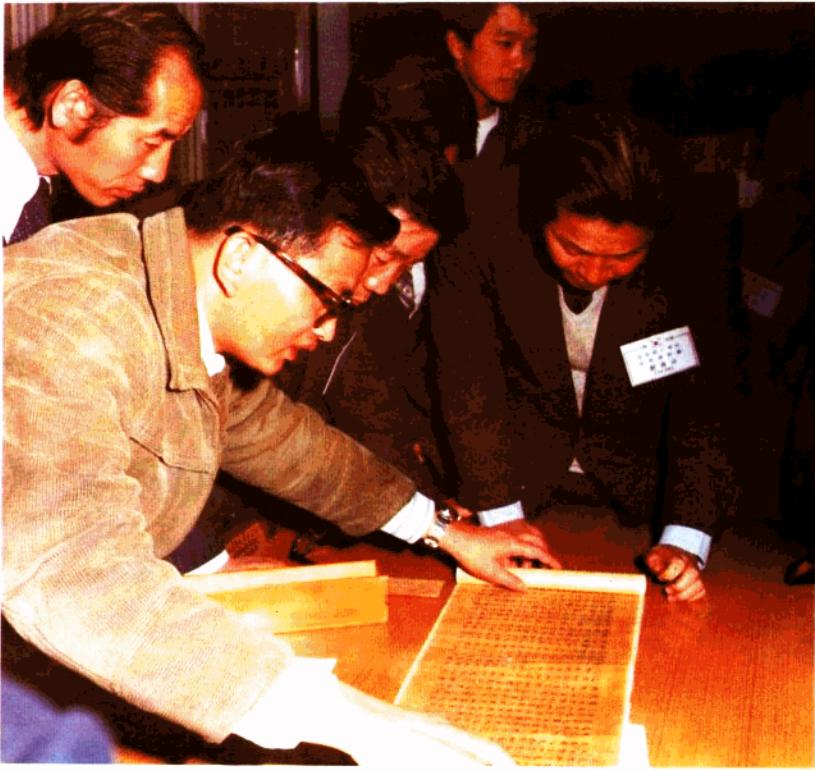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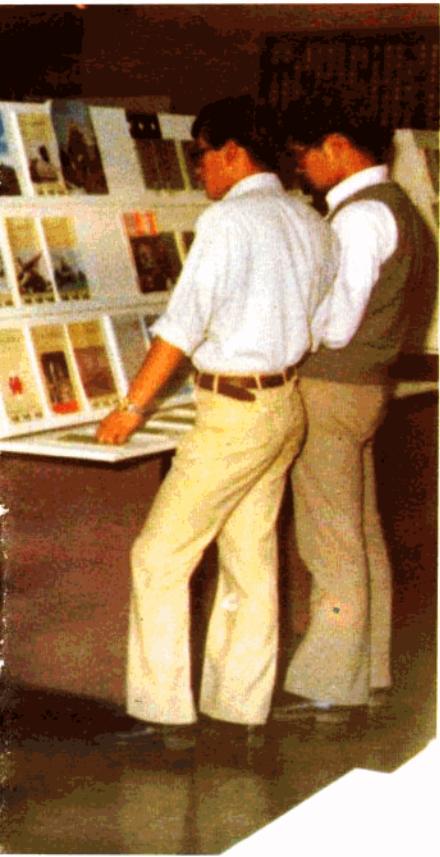
現在政府的出版品種類與數量繁多，據非正式調查，全國政府機關所出版的刊物，定期的為六百餘種，不定期書籍每年二千餘種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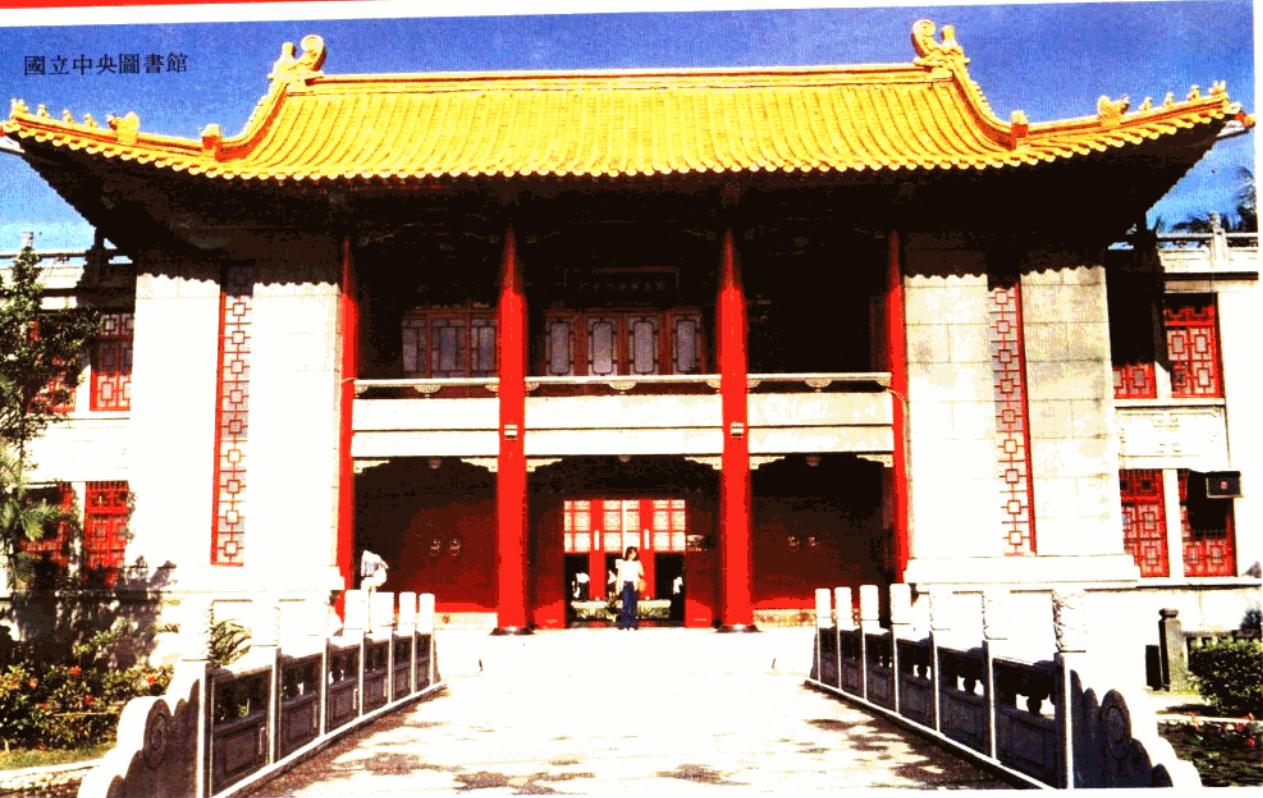
圖書館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。





現代化的知識寶庫，象徵圖書館事業的發達進步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新廈模型



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圖書館



宜蘭縣羅東兒童社區圖書館



高雄市立圖書館



縣市文化中心的興建是我國圖書館事業的新里程碑。

澎湖縣文化中心



高雄中正文化中心



苗栗縣文化中心

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目 次

序 言

畫 頁

第一 章 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 嚴文郁 主編

第一 節 圖書館事業產生的背景.....	1
第二 節 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	2
第三 節 成長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	3
第四 節 抗戰及復員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	6

第二 章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 劉崇仁 胡歐蘭 主編

第一 節 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展望.....	11
第二 節 國家暨公共圖書館.....	19
第三 節 大專院校圖書館.....	47
第四 節 專門圖書館.....	87
第五 節 中小學圖書館.....	129

第三 章 圖書館教育 王振鵠 主編

第一 節 大陸時期的圖書館教育.....	249
第二 節 遷臺後的圖書館教育.....	252

第四 章 圖書館學研究 藍乾章 主編

第一 節 七十年來的圖書館學.....	263
第二 節 圖書館學書目提要.....	286

第五 章 圖書館團體 鄭恆雄 宋建成 主編

第一 節 中華圖書館協會.....	315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各地方圖書館協會.....	334
第三節 中國圖書館學會.....	337
第四節 其他圖書館團體.....	350
第六章 圖書館事業大事記 <small>張錦郎 黃淵泉 主編</small>	355
附錄一 圖書館法令	403
附錄二 圖書館標準	431

第一章 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

嚴文郁 蘇 精

前 言

我國自古即重視圖書文獻的蒐集、整理、保存，雖然歷代庋藏圖書的場所名稱不同，但所具有保存的功能一則，只是不論朝廷藏書、書院藏書、私家藏書等等，都只偏重於靜態的收藏，缺少有效的流通利用，從歷史的觀點而言，「藏書樓」這一名詞，確能恰當表示它所代表的內涵與功能。

我國的圖書館事業，是近代受到西方力量影響後的產物之一，國人對近代圖書館的認識，在十九世紀中葉稍前已見端倪，但却歷經五、六十年的醞釀，直到二十世紀開始的前後，才真正有意識的將圖書館視為一種教育機構，圖書館事業亦因之萌芽。圖書館既是教育機構，基於國家對教育的監督權，於是圖書館法令的制訂；在藏書樓轉變為圖書館的過程中，除了原有的保藏功能外，又注意藏書的利用，為適應不同的利用對象，於是各類型圖書館的分化；圖書館為促進充分的利用，必須講求改善管理方法，是有圖書館學術的研究；隨着上述的發展，藏書樓式的管理人員，不足以應付新式圖書館的管理需求，是有圖書館專業教育的產生；圖書館員為謀連繫合作，促進圖書館事業的進步，是有圖書館團體的組織；上述關於圖書館法令、行政、學術、專業教育、團體等項，構成我國圖書館事業的主要內容，本章旨在說明其產生的背景，與自清末萌芽以來，經歷民國之後的成長，以至抗戰及復員等三個時期的發展過程，分別敍述各時期內影響圖書館事業的因素、圖書館事業本身的特徵，以及各類型圖書館的概況。

第一節 圖書館事業產生的背景

一、早期對圖書館的認識

我國首先注意到西方圖書館的人，是清末近代化的先驅——林則徐、陳逢衡、姚瑩、徐繼畲等，他們四人從道光21年至28年陸續撰譯出版的著作，如「四洲志」「瑛咭哩紀略」「康輶紀行」「瀛環誌略」書中，都先後提到了英美各地的大書館、經典館、藏書樓等等，並能舉列各館藏書數字。

其次是光緒初年以後派赴各國的外交官，他們較林則徐等更進一步，親眼目睹各國圖書館的實況，在他們刊行的著作中，記載有不少參觀圖書館的印象，甚至還有提到出版品呈繳制度的，不過，這些外交官對西方圖書館的內容和管理方式，雖多描述，却少有建議政府仿效推行者，可以說他們對圖書館的記載，視如一般風土人情而已。

二、維新變法運動的啓發

真正對圖書館有所瞭解，並建議國內推行的，是光緒中葉以後的維新人士及在華西人，例如鄭觀應在光緒18年出版的「盛世危言」書中，介紹西方的圖書館、出版品呈繳、及著作權觀念，然後提出具體辦法建議我國普設圖書館；同時在華西人亦藉著報紙（如萬國公報），鼓吹中國採行近代圖書館制度。光緒20年以後，維新士人在政府大員資助下成立的各個學會，與圖書館的建立有密切的關係，光緒21年，北京強學會首先倡設「書藏」，各地衆多的學會隨之紛紛設立，風氣所及，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、刑部左侍郎李端棻，都曾在奏摺中明白建言廣設藏書樓，可以說在戊戌政變之前，不論維新人士或政府大員，對圖書

館多少都已有些認識，他們認識的過程大體是：要國強必須維新、維新以人才為本、教育為人才所由出、學校與圖書館均具有教育功能。

三、圖書館概念的普及

光緒24年戊戌政變以後的數年中，國人對於圖書館又有更深的認識：第1，「圖書館」這個引自日本的名詞，逐漸取代原有的「藏書樓」，為人普遍接受。第2，已知將圖書館區分成學校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等幾種類型，並瞭解到不同類型的圖書館有不同的功能。第3，開始注意探討改進圖書館的管理方式，報紙雜誌上刊登不少介紹日本及歐美圖書館規則的文章，甚至有介紹美國圖書館學校課程者。第4，產生建立全國圖書館系統的初步觀念，這是由當時新成立的學部參事羅振玉提出的建議，在當時實在是極進步驚人的構想。

第二節 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

萌芽時期斷自清光緒27年（1901）至宣統3年（1911），即清朝最後的10年，也是二十世紀中國最早的一段時期，在這一段時期中，我國剛剛經歷義和團之亂、及簽訂喪權辱國和約的慘痛，却也因此教訓促進加速現代化的努力，於是這10年中有學校系統的建立、教育行政的體制、科舉考試的廢止、立憲運動的進展等等，都是促成我國圖書館事業萌芽的因素。本期內的圖書館事業有下列幾項特點：

一、學校圖書館的重視

從光緒27年起，陸續恢復原先的京師大學堂，並下詔各省興辦大學堂，光緒28、29年，又接連有「欽定學堂章程」和「奏定學堂章程」的頒布，這兩項章程對於學校圖書館都特別列在條文中，張百熙所擬的欽定學堂章程，規定大學堂及高等學堂設藏書樓，中學堂及小學堂設圖書室；張之洞擬的奏定學堂章程，則規定大學堂應設圖書館，高等學堂及中學堂設圖書室，小學堂則稱藏書室。兩項章程使用的名稱盡管有別，內容則都一致，最重要的是學校圖書館從此獲得設置的依據和保障。

二、公共圖書館的勃興

公共圖書館的勃興，是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中最顯著的一項特徵，從光緒31年湖南設立全國第1所公立公共圖書館以後，各地公共圖書館便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，加上籌備立憲的緣故，朝廷規定各省圖書館一律於宣統2年底前完成，於是各省立公共圖書館寂寂乎成為清末圖書館事業的主幹，在清朝覆亡前，全國18行省中除江西、四川、新疆3省外，其他都已設有省立的公共圖書館。至於各地士人紳士或外籍傳教士辦的公共圖書館，為數更多而規模則大小不等。

三、圖書館行政的體系

我國圖書館事業的行政監督，從新教育制度的一開始，即納於教育行政的體系內，中央方面，光緒32年學部奏訂官制，在專門司以下設專門庶務科，職掌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等事宜，另外在會計司以下之建築科，則負責圖書館之建造營繕事務。地方官制方面，根據學部奏訂的「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」，各省學務公所分設6課（稍後改稱科），其中圖書課職掌編譯審查本省教育科書、參考書，並管理圖書館、博物館等事宜。

四、國家圖書館的雛形

宣統元年，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，翌年8月成立，設正副監督，以碩學鴻儒擔任，以下分設4科，另設纂修處，這是由中央政府所辦具有示範作用的圖書館，而且屬於學術性、研究性，因此可視為已具有國家圖書館之雛形。

五、圖書章程的頒布

宣統元年12月，學部奏擬「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」20條，翌年初頒行，此章程適用的對象包括京師及各省府州縣等各類圖書館，章程的內容則凡圖書館之目的、等級、建築、職員、圖書採訪、閱覽管理、經費、私立圖書館的設立等俱備，雖然這個章程公布後不久，清朝即告傾覆，但確是我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的第一個法令，具有重大的意義。

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，為時既短，又屬草創伊始，不論何類圖書館數量均少，且不完備，故不另述各類圖書館的概況。

第三節 成長時期的圖書館事業

成長時期斷自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以迄民國26年（1937）對日抗戰爆發為止，為時26年。在這個時期中，關係我國圖書館事業成長的因素，包括與民國俱來的民主思潮、新文化運動、各國退還庚子賠款、北伐統一後的實施訓政等項。由於民主思潮的普及，知識不再是士人的專屬品，求知是每個國民的權利，因此政府有普設圖書館等社教機關的責任，以應學生以外全體國民的需求。民國8年以後澎湃洶湧的新文化運動，摒棄過去傳統的桎梏，同時也引進大量的各國名著，清末侷限於法政學科及製造為主為圖書譯介工作，擴大至文史哲學等類，刺激出版業的欣欣向榮，出版品數量的增加，使圖書館蒐藏的範圍較前廣闊，而大套叢書如「萬有文庫」之類的出版，解決中小型圖書館採訪編目不少難題。各國退還的庚子賠款，都由我國和退還國家合組董事會保管運用，有幾個國家指定教育文化為用途之一，例如美、英、日、法等國退還的庚款中，都有不少的數目用於圖書館，對一向缺乏經費的我國圖書館事業裨益甚大。民國17年完成北伐、全國統一，我國進入訓政時期，在教育文化方面，實行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雙管齊下，針對失學民衆或已離開學校者，給予終身的教育機會，於是做為社會教育主流之一的圖書館事業，從既有的大型圖書館重點，進而深入城鄉鄉面的發展，就不同的對象採取不同的服務方式，形成圖書館經營型態的多樣化。

由於上述幾項有利的因素，促使遲自清末始萌芽不久的圖書館事業，在民國建立後的26年中快速成長，綜括而言，這個時期的圖書館事業有如下幾項顯著的特徵：

一、圖書館法令的訂定

民國4年，教育部公布「圖書館規程」及「通俗圖書館規程」；民國16年，大學院公布「圖書館條例」；民國19年，教育部再公布「圖書館規程」。這幾項法令的先後訂頒，均肯定圖書館的教育功能，保障圖書館事業的地位，使得清末萌芽時期看似勃興、實則不免紛亂的圖書館界，納入國家的教育體系中，成為有準則可循的教育事業，舉凡設立條件、圖書設備、人員資格、成效考核、私立圖書館獎助等，都有較清末詳盡的規定。如就這前後幾項法令相互比較，也可發現教育主管當局對圖書館觀念的進步，例如民國4年的規程尚有得對讀者酌收閱覽費的辦法，在16年的條例中已刪除此種規定；又如民國4年的規程對工作人員並無任何的資格要求，而16年時則規定了圖書館館長的專業條件。上述兩個例子，前者發揮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，後者則提高工作人員的專業水準，兩者都有重要的意義。

二、圖書館教育的開始

民國3年，沈祖榮在美籍韋棣華女士的資助下赴美進修圖書館學，為已知我國第一位接受圖書館專業教育者，至於我國學校有圖書館專業課程，則以民國9年武昌的文華大學開辦圖書科為始，此後國內便同時以兩種方式培育圖書館專業人員：(1)大專學校中的圖書館系科，(2)短期研習的圖書館訓練班。前者以文華大學圖書科為主，並在民國16年獨立成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，從民國11年至26年，該校（科）共有畢業生97人，在文華之後成立並有文獻可徵的，計15年上海民國大學的圖書館系、17年南京金陵大學的圖書